

上海市普陀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以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目的。

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以社区为范围、以家庭为单位、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低收入居民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以满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六种服务为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
2. 做好社区预防工作。社区预防主要包括疾病预防、传染病管理、卫生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慢性病管理等。
3. 做好社区医疗工作。社区医疗主要包括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是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社区卫生机构还应同上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4. 做好社区保健工作。社区保健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健康保健，以及针对不同人群实施有针对性的健康保健措施。
5. 做好社区健康教育工作。健康教育可以针对个体，也可以针对群体，包括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日常生活卫生与疾病预防知识，帮助居民建立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6. 做好“医养结合”工作。“医养结合”是在做好传统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为老服务基础上，更加注重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既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含健康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等公共服务,也体现与养老机构紧密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和医疗服务。
7.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医院感染管理科、医务科、护理部、质量控制科、预防保健科、健康管理科、信息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733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9.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0.67万元；事业收入6790.3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733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9.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0.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39.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0.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0.7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缴纳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19.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97,8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5,320	3,988,040	17,280	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97,84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169,714	21,609,634	13,960,080	32,600,000
2、政府性基金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6,400	1,126,400	0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二、事业收入	67,903,59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其他收入	0					
收入总计	73,301,434	支出总计	73,301,434	26,724,074	13,977,360	32,6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5,320	1,207,840	2,797,480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5,320	1,207,840	2,797,480	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120	57,840	17,28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9,800	0	2,619,800	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400	1,150,000	160,40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9,714	4,190,000	63,979,714	0	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31,414	4,190,000	62,341,414	0	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531,414	4,190,000	62,341,414	0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300	0	1,638,30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300	0	1,638,3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400	0	1,126,400	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400	0	1,126,40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6,400	0	1,126,400	0	0
合计				73,301,434	5,397,840	67,903,594	0	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5,320	4,005,32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5,320	4,005,32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120	75,12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9,800	2,619,80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400	1,310,4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9,714	35,569,714	32,60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31,414	33,931,414	32,600,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531,414	33,931,414	32,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300	1,638,30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8,300	1,638,3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400	1,126,40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400	1,126,40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6,400	1,126,400	0
合计				73,301,434	40,701,434	32,6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97,8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40	1,207,840	0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90,000	4,190,00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收入总计	5,397,840	支出总计	5,397,840	5,397,840	0	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40	1,207,84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840	1,207,84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40	57,84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0,000	1,150,0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0,000	2,590,000	1,60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90,000	2,590,000	1,600,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90,000	2,590,000	1,600,000
合计				5,397,840	3,797,840	1,6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0	0	0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0	0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0,000	3,740,000	0
301	01	基本工资	2,590,000	2,590,000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0,000	1,150,00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0	57,840	0
303	02	退休费	57,840	57,840	0
合计			3,797,840	3,797,840	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2024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1.2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